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自律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行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服务业务，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和资产评估准则开展的下列业务：

（一）为证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主体及其控制的主体、并购标的等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 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制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四)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制作、出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以估值报告和价值咨询报告等专业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

第四条 中评协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自律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日常自律管理工作，并根据中评协委托参与证券服务业务的自律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产评估机构自主管理

第五条 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申请的同时向中评协报告。

第六条 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证券评估机构）应当充分认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存在的风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守资产评估准则，加强自主管理。

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了解证券服务业务的特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执业，勤勉尽责。

第七条 证券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出具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证券评估报告）应当履行不少于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和报告签名应当由不同的资产评估师分别履行。

第八条 证券评估报告及其合同应当按规定在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中如实填报，并选择业务类型为“证券期货评估业务”。

第九条 证券评估机构应当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控制组织和机制，完善各环节风险评估，更好识别风险，合理防范风险，积极应对风险。

第十条 证券评估机构应当设立内部专门机构或岗位统一、集中处理函证业务（包括银行函证、企业函证等），不得由项目组或者资产评估师自行收发函证。

证券评估机构应当将接受函证回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报送中评协备案，中评协统一将上述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证券评估机构应当加强对资产评估师的专业技术、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师在证券服务业务中防范执业风险的作用。

第十二条 证券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在承接证券服务业务时，要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违法处罚规定、自身承担风险的能力与项目风险的匹配性。

第十三条 证券评估机构应当在其官网首页醒目位置设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栏目，或者通过中评协官网，每年更新披露下列信息，其中数量信息以上年末数据为准：

（一）过去三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包括客户数量、客户类别、涉及行业、业务类型等；

（二）业务规模，包括收入总额、资产评估收入、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等；

（三）人员情况，包括股东（合伙人）名单，资产评估师名单、执业年限、从事证券期货评估业务年限，其他专业人员名单、专业资质，从业人员数量等；

（四）诚信信息，包括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行政监管措施、自律惩戒、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等；

（五）风险保障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出资额）、截至上年末净资产额，职业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及覆盖区间，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余额等；

（六）关联机构情况，包括本机构法人股东（合伙人）情况、

出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情况、分支机构存续和撤销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七）专业资质情况，包括本机构从事其他评估专业领域情况等。

第十四条 通过本机构官网披露信息的，证券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本机构官网“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栏目链接报送中评协。

需要通过中评协官网披露信息的，证券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相关内容报送中评协。

第三章 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监管

第十五条 中评协组织开展对申请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过去三年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情况，以及资产评估师任职资格、职业道德等情况。

第十六条 中评协对申请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约谈，提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复杂性和执业风险。

第十七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针对证券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应当具备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举办培训，加强辅导。

第十八条 中评协每年5月15日起通过官网，对证券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有关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第十九条 中评协组织开展对证券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进行周期性自律检查和专项检查。中评协可以组织协调地方协会参与本地或其他地区证券评估机构的检查工作。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质量、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情况、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情况、内部治理情况，以及资产评估师任职资格、职业道德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除首次专项检查外，原则上三年内再检查一次。其他证券评估机构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次。存在下列情形的证券评估机构，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检查力度：

- （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经查属实且情节严重的；
- （二）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五年内（检查当年按一年计算）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2次以上自律惩戒，或者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的；
- （三）收费异常的；
- （四）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揽业务的；
- （五）报告数量、承担风险能力及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能力明显不匹配的；
- （六）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的；
- （七）一年内收入增长或者下降超过50%的；

- (八) 引发重大社会舆论的；
- (九) 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
- (十) 发生合并、分立的；
- (十一) 中评协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中评协建立专家库，为自律检查提供技术保障。中评协为地方协会参加证券服务业务的自律检查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二条 中评协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实现信息系统对接，形成监管合力。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在自律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涉及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线索，由中评协移交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证券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作出的自律惩戒和处理情况，由中评协报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自律惩戒

第二十三条 证券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中评协予以警告或者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

第二十四条 证券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或者披露信息的，中评协予以警告。

第二十五条 证券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违反其他自律管理规范的，中评协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自律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